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 CICC 中金公司

毎海通國際 HAITONG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編纂],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早香港公司[編纂][編纂]。證券及期貨[編纂]及香港公司[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定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揚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可予退還。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其他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